武汉工商学院教师考核实施细则

**（试行）**

为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正确评价教师的工作情况，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岗位聘任实施办法》，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工作基本原则和要求 **（一）**有利于最大限度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导向明确，激励教师不断提高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自觉履行岗位职责。
  **（二）**有利于激励广大教师努力发展自身优势，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团结协作，争创一流业绩。

**（三）**充分体现教师工作的特点，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如实反映教师履行岗位职责的全貌，注重实绩。

**（四）**教师考核以学校关于教师岗位职责要求为依据，对受聘教师的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工作业绩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等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核师德、教风和工作业绩。

二、教师岗位考核类别

**（一）**年度考核；

**（二）**聘期考核。

三、教师岗位基本职责

受聘教师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素养、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尊重、爱护学生，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一）教学为主型岗位基本职责：**

1.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教书育人，关爱学生，热心教学，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承担本科生、专科生课程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00学时（公共基础课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500学时），教学效果优良、教书育人成效突出；

2. 承担教学建设工作。承担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及教学方法研究等工作，承担指导学生实践环节等人才培养工作；

3. 承担教学研究工作。积极主持或参与教学改革和研究项目，在教学研究方面取得一定成果，推动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4. 承担适量科学研究工作；

5. 承担公共服务工作。关心学校建设和学院发展，积极承担及参与学科（专业）建设、队伍建设和班主任等工作。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基本职责：**

1.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教书育人，关爱学生，热心教学，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80学时，教学效果优良、教书育人成效突出；

2. 承担教学建设工作。承担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及教学方法研究等工作，承担指导学生实践环节等人才培养工作；

3. 承担教学研究工作。积极主持或参与教学改革和研究项目，在教学研究方面取得一定成果，推动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4. 承担科学研究工作。主持或参与开展面向科学前沿和国家需求的创新性项目研究工作，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量，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并得到国内外同行的认可。

5. 承担公共服务工作。关心学校建设和学院发展，积极承担及参与学科（专业）建设、队伍建设和班主任等工作。

**（三）科研为主型岗位基本职责：**

1. 承担科研工作。积极主持或参与基础理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等项目研究，科研工作量饱满，取得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并得到国内外同行的公认。

2. 承担适量教学工作。年均承担一门课程的课程教学任务，承担指导本科生实践环节和科技创新等人才培养工作。

3. 承担公共服务工作。关心学校建设和学院发展，积极承担及参与学科（专业）建设、队伍建设和班主任等工作。

四、年度考核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以下三个方面：

1、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的考核，主要对教师在年度工作中履行岗位职责要求的内容进行定性考核。

2、师德、教风的考核，主要从职业道德、敬业精神、教书育人、工作态度、团结协作、职业道德、集体活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

3、工作业绩的考核，主要考核教师实际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等方面的情况，采取量化绩分方法进行考核(见附件)。

**（二）业绩基本要求**

各类教师岗位年度完成基本业绩分：教授128分，副教授112分，讲师101分，助教85分。

**（三）考核形式**

学院教师评价与聘任小组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进一步细化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一并报学校教师评价与聘任委员会办公室。

**（四）考核等级及有关说明**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1. 年度考核为合格：

考评内容全部合格，完成年度本岗位所规定的业绩分数。

2. 年度考核为优秀：

考评内容全部合格，年度业绩分数完成，并在教学、科研等工作中取得标志性成果者。一般不超过本单位教师总数的15%。

3.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①未达到规定的年度基本业绩分。

②由于个人原因，造成严重教学事故。

③当年师德、教风考核不合格者。

④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者。

⑤连续两年在学院同岗位人员考评排序末5%以内者，或三年内有两次在学院同岗位人员考评排序末10%以内，并且学院领导班子集体决定为不合格者，当年考评认定为不合格；

⑥学院认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况，如教学效果差；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评者；无故不参加学校和单位组织的政治学习和各项集体活动，全年累计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等。

**（五）考核工作基本程序**

1. 个人总结。被考核人填写年度考核表。

2. 学院考核。学院教师评价与聘任小组在教师个人总结的基础上，核实工作业绩，结合平时工作情况，对教师个人进行综合评价，集体研究确定考核等级。

3. 公布考核结果。学院教师评价与聘任小组公布考核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4. 学院接受申诉。申诉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详细的书面署名材料，向学院教师评价与聘任小组指定的工作人员递交申诉材料，否则视为无效。

5. 学院教师评价与聘任小组将考核实施方案、考核工作总结、年度考核登记表、考核结果和优秀个人年度考核表等材料报学校教师评价与聘任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6. 学校教师评价与聘任委员会办公室将教师考核结果报学校教师评价与聘任委员会审定。

**（六）考核结果的执行与运用**

1、鼓励教师提高教学水平与能力，对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发放奖金，并在优秀教师评选、职称聘任中优先考虑；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扣发部分年终奖。

2、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者，由所在单位教师评价与聘任小组书面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教师评价与聘任委员会办公室，由学校教师评价与聘任委员会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五、聘期考核

聘期考核是教师岗位聘任与管理的重要环节，考核结果是续聘、低聘、解聘或者调整岗位的依据，也是新一轮岗位聘任的基础。凡受聘我校教师岗位的教师，聘期届满时均要进行聘期考核。

**（一）考核内容**

依据签定的聘期目标任务书，采取量化绩分方法(见附件)，考核教师聘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二）业绩基本要求**

各类教师岗位聘期完成业绩分：教授640分，副教授560分，讲师380分，助教320分，且教学工作量、学术研究工作分别达到相应绩分。

**（三）考核等级及有关说明** 1、考核等级

聘期考核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1. 聘期考核为合格：

完成本岗位聘期所规定的业绩分，不存在（2）中所列各种情况。

（2）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聘期考核为不合格：

①未达到规定的聘期业绩分或未完成聘期内目标任务书规定的

工作内容。

②缺乏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不服从组织分

配，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③弄虚作假、谎报成果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

④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损害学校利益和声誉，造成严重后果的。

⑤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⑥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聘期考核者。

⑦在一个聘期内，有两次及以上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聘期考核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解除聘用合同：

（1）受到治安拘留及以上处罚的。

（2）公开散布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言论，经教育不改的。

（3）未经学校同意，私自在外兼职或代课，经教育不改的。

（4）连续两年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或当年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5）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或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又不服从组织安排，或者重新聘任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的；

（6）国家和学校规定可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况。

**(四)聘期考核基本程序**

1. 个人总结。参加考核的教师对照聘期目标任务书内容，填写聘期考核表，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并撰写聘期述职报告。

2. 学院考核。学院教师评价与聘任小组在教师个人总结的基础上，核实聘期工作业绩，听取个人述职，审阅个人业绩材料，根据学校和学院相关考核标准，对其进行综合评价，确定考核等级，并对同岗位人员进行排序给出位置值。根据考核结果，学院教师评价与聘任小组对被考核教师提出下一轮聘任意见。

3. 公布考核结果。学院教师评价与聘任小组公布考核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4. 学院接受申诉。申诉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详细的书面署名材料，向学院教师评价与聘任小组指定的工作人员递交申诉材料，否则视为无效。

5. 学院教师评价与聘任小组将考核实施方案、考核工作总结、考核登记表、考核结果等材料报学校教师评价与聘任委员会办公室。

6. 学校教师评价与聘任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人员对教师填写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业绩进行复核。

7. 学校教师评价与聘任委员会办公室学院将教师考核结果和下一轮聘任意见等，报学校教师评价与聘任委员会审定。

**（五）聘期考核结果的使用**

聘期考核为合格的教师，学校予以续聘；聘期考核为不合格的教师，学校教师评价与聘任委员会将依据具体情况对其作出调整岗位、低聘或解聘的决定。

六、本办法由学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来学校制定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业绩分数计量办法

2．教师聘期目标考核业绩任务

3．专任教师年度考核登记表

武汉工商学院

 2014年1月14日

# 附件1

业绩分数计量办法

一、教学工作各项指标计算

教学工作总量绩效 G(A)=A1+A2

**（一）A1 专业课教学标准学时工作量**

包括专业课程课堂教学工作量、实验教学工作量、指导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教学工作分值计算公式为：

A1=1×实际本专科教学标准学时工作量**/4**

**（二）A2 公共基础课教学标准学时工作量**

包括公共基础课课堂教学工作量、指导教师工作量。教学工作分值计算公式为：

A2=0.8×实际公共基础课教学标准学时工作量**/4**

二、科学研究各项指标计算

科学研究各项指标包括科研经费、科研项目、发表论文、专利、获奖成果、鉴定成果、著作、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平台。

科研工作总量绩效 G（B）=∑Bi （i=1、2、3……7）

**（一）B1科研经费**

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按《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细则》执行。

B1 =4Σak

其中： B1为科研工作量化分，a—年度内个人实到科研经费（万元），k—每万元科研经费分值，根据科研经费项目来源不同k取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来源 | 国家级 | 教育部级 | 省级 |
| 每万元计分 | 8 | 8 | 8 |

**（二）B2 科研项目**

B2只计来源于校外，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主持单位且武汉工商学院教师为第一负责人的项目。

 （单位：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国家级(含重大) | 省部级重点项目 | 省部级一般项目 | 省教育厅重大项目 | 地市厅级项目 |
| 立项 | 80 | 40 | 30 | 30 | 8 |

**（三）B3 发表论文**

B3=4∑k1 mx1

k1—论文分值；x1—署名（指署本人名字，下同）的论文数；m—排名的分配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表级别 | 国家自科基金指定期刊、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 | SCI、SSCI、EI杂志收录论文 | 国内一级刊物论文（权威期刊） | 985高校学报、国内二级刊物论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 | 国际一般学术刊物、会议论文、ISTP收录论文 |
| 计分 | 200 | 100 | 30 | 20 | 15 |
| 发表级别 | 国家级学术会议收录论文(正式刊物) | 211高校学报、一级学会论文集（有刊号）、国内二级刊物论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 | 省部级学术会议收录论文(正式刊物) | \*\*国内其他正式刊物（非科普刊物）论文 | \*\*国内相当于二级学会论文集、我校学报 |
| 计分 | 12 | 10 | 8 | 2 | 2 |

**（四）B4 专利**

B4=4∑k2 mx2

k2—专利权重系数；x2—署名的专利数；m—排名的分配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 投产发明专利 | 授权发明专利 | 已投产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已商用软件著作权 | 授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
| 40 | 15 | 20 | 5 |

**（五）B5 获奖成果**

B5=4∑k3 mx3

k3—科研成果奖权重系数；x3—署名的科研成果获奖数；m—排名的分配系数。

|  |  |  |
| --- | --- | --- |
| 权重系数K3 | 类别等级 | 科研成果奖 |
| 国家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 | 国家发明奖 | 国家科技术进步奖 | 省部级科技进步、人文社科成果奖 | 地市级科技进步、人文社科成果奖 |
| 一 | 1000 | 1000 | 800 | 500 | 150 |
| 二 | 600 | 600 | 400 | 300 | 100 |
| 三 | 200 | 200 | 150 | 100 | 50 |
| 四 | 100 | 100 |  | 50 | 25 |

**（六）B6 鉴定成果**

B6=4∑k4 mx4

k4—成果鉴定权重系数；x4—署名的通过厅级以上鉴定（或验收）的成果数；m—排名的分配系数。

|  |  |
| --- | --- |
| 鉴定类别 | 鉴定成果 |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厅（局）级 |
| 权重系数k4 | 60 | 40 | 20 |

**（七）B7 著作、译著**

B7=4∑k5mx5

k5—著作的权重系数；x5—署名并出版的著作字数（万字）；m—排名的分配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计分标准 分类 | 20万字内分/万字 | 超20万字部份分/万字 | 主编或主译非执笔部分， 分/万字 | 副主编或主审非执笔部分，分/万字 |
| 著作译著 | 中央级出版社出版专（编）著 | 3．0 | 1．5 | 0．6 | 0．3 |
| 地方级出版社出版专（编）著 | 2．0 | 1．2 | 0．5 | 0．2 |
| 中央级出版社出版的中译外（外译中） | 1．2 | 0．8 |  |  |
| 地方级出版社出版的中译外（外译中） | 0．8 | 0．5 | 0．1 |  |

**附表：B3—B7学术成果署名人员排名分配系数（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排名一 | 排名二 | 排名三 | 排名四 | 排名五 | 排名六 |
| 计分加权系数 | 1 |  |  |  |  |  |
| 0．75 | 0．35 |  |  |  |  |
| 0．65 | 0．30 | 0．15 |  |  |  |
| 0．60 | 0．25 | 0．15 | 0．10 |  |  |
| 0．55 | 0．25 | 0．15 | 0．10 | 0．05 |  |
| 0．55 | 0．20 | 0．15 | 0．10 | 0．05 | 0．05 |

注：论文取前4名，其余取前6名。

三、教学研究各项指标计算

教学研究各项指标包括教研经费、教研项目、发表教研论文、获奖成果、鉴定成果、教材、本科质量工程。

教研工作总量绩效G（C）=∑Ci （i=1、2、3……7）

**（一）C1教研经费**

教研工作量计算方法，按《教研工作量化考核细则》执行。

C1=4Σak

其中： C1为教研工作量化分，a—年度内个人实到教研经费（万元），k—每万元教研经费分值，根据教研经费项目来源不同k取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来源 | 国家级 | 教育部级 | 省级 |
| 每万元计分 | 8 | 8 | 8 |

**（二）C2 教研项目**

C2只计来源于校外，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主持单位且武汉工商学院教师为第一负责人的项目。

 （单位：分/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来源 | 国家级 | 教育部级 | 省级 |
| 教研项目 | 80 | 40 | 30 |

**（三）C3 发表论文**

C3=4∑k1 mx1

k1—论文分值；x1—署名（指署本人名字，下同）的论文数；m—排名的分配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表级别 | 国家自科基金指定期刊、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 | SCI、SSCI、EI杂志收录论文 | 国内一级刊物论文（权威期刊） | 985高校学报、国内二级刊物论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 | 国际一般学术刊物、会议论文、ISTP收录论文 |
| 计分 | 200 | 100 | 30 | 20 | 15 |
| 发表级别 | 国家级学术会议收录论文(正式刊物) | 211高校学报、一级学会论文集（有刊号）、国内二级刊物论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 | 省部级学术会议收录论文(正式刊物) | \*\*国内其他正式刊物（非科普刊物）论文 | \*\*国内相当于二级学会论文集、我校学报 |
| 计分 | 12 | 10 | 8 | 5 | 2 |

**（四）C4 获奖成果**

C4=4∑k2 mx2

K2—科研成果奖分值；x3—署名的科研成果获奖数；m—排名的分配系数。

|  |  |  |
| --- | --- | --- |
| 类别等级 | \*\*教材奖 | \*\*教学成果奖 |
| 全国优秀教材（图书）奖 | 省部级优秀教材（图书）奖 | 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 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 \*\*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
| 一 | **500** | **150** | **800** | **500** | **20** |
| 二 | **300** | **100** | **400** | **300** | **12** |
| 三 | **100** | **50** | **150** | **100** | **8** |
| 四 |  |  |  |  | **4** |

**（五）C5 鉴定成果**

C5=4∑k3 mx3

K3—成果鉴定分值；x3—署名的通过厅级以上鉴定（或验收）的成果数；m—排名的分配系数。

|  |  |
| --- | --- |
| 鉴定类别 | 鉴定成果 |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厅（局）级 |
| 权重系数k4 | 60 | 40 | 20 |

**（六）C6 教材**

C6=4∑k4mx4

K4—教材的权重系数；x4—署名并出版的教材字数（万字）；m—排名的分配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计分标准 分类 | 20万字内分/万字 | 超20万字部份分/万字 | 主编或主译非执笔部分， 分/万字 | 副主编或主审非执笔部分，分/万字 |
| 教材 | \*\*已出版全国统编教材 | **3．0** | **1．5** | **0．5** | **0．2** |
| \*\*已出版自编本科教材 | **1．5** | **1** | **0．5** | **0．2** |

**附表：B3—B7学术成果署名人员排名分配系数（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排名一 | 排名二 | 排名三 | 排名四 | 排名五 | 排名六 |
| 计分加权系数 | **1** |  |  |  |  |  |
| **0．75** | **0．35** |  |  |  |  |
| **0．65** | **0．3** | **0．15** |  |  |  |
| **0．6** | **0．25** | **0．15** | **0．1** |  |  |
| **0．55** | **0．25** | **0．15** | **0．1** | **0．05** |  |
| **0．55** | **0．2** | **0．15** | **0．1** | **0．05** | **0．05** |

注：论文取前4名，其余取前6名。

**（七）C7质量工程各项指标计算**

质量工程申报的主要负责人可以计算质量工程的业绩。

质量工程总量绩效 C7=∑C7-j （j=1、2、3…7）

|  |  |  |
| --- | --- | --- |
| 质量工程项目 | 国家级 | 省级 |
| C7-1（品牌、特色）专业 | 200 | 100 |
| C7-2精品课程、教学团队 | 200 | 100 |
| C7-3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 200 | 100 |
| C7-4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200 | 100 |
| C7-5省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  | 100 |
| C7-6省大学生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  | 100 |
| C7-7战略新兴产业人才培养专业点 |  | 100 |
| C7-8新专业申报获批 |  | 50 |

四、总量绩效计算

总量绩效G=G(A)+G(B)+G(C)附件2

教师聘期目标考核业绩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类别** | **工作类型** | **各岗位对应的聘期任务** | **业绩****分类** | **各岗位聘期任务折算业绩分数** |
| **教授** | **副教授** | **讲师** | **助教** | **教授** | **副教授** | **讲师** | **助教** |
| 教学为主型 | 专业课/基础课 | 4×400/500 | 4×400/500 | 3×400/500 | 3×400/500 | 教学业绩 | 400 | 400 | 300 | 300 |
| 教研 | 40 | 30 | 15 | 5 | 教研业绩 | 160 | 120 | 60 | 20 |
| 科研 | 20 | 10 | 5 | 0 | 科研业绩 | 80 | 40 | 20 | 0 |
|  | 　 | 　 | 　 | 　 | 业绩分数合计 | **640** | **560** | **380** | **320** |
| 教学科研并重型 | 教学 | 4×280 | 4×280 | 3×280 | - | 教学业绩 | 280 | 280 | 210 | 　 |
| 教研工作量 | 20 | 20 | 10 | - | 教研业绩 | 80 | 80 | 40 | 　 |
| 科研工作量 | 70 | 50 | 32 | - | 科研业绩 | 280 | 200 | 128 | 　 |
|  | 　 | 　 | 　 | 　 | 业绩分数合计 | **640** | **560** | **380** | **0** |
| 科研为主型 | 教学 | 4×40 | 4×40 | 4×80 | - | 教学业绩 | 40 | 40 | 60 | 　 |
| 教研工作量 | 0 | 0 | 0 | - | 教研业绩 | 0 | 0 | 0 | 　 |
| 科研工作量 | 150 | 130 | 80 | - | 科研业绩 | 600 | 520 | 320 | 　 |
|  | 　 | 　 | 　 | 　 | 业绩分数合计 | **640** | **560** | **380** | **0** |

# 附件3

专任教师年度考核登记表

单位： 年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教师工号 |  | 岗位类别 |  | 现岗位及时间 |  |
| **一、计划内教学情况** |
| 类别 | 讲授课程名称 | 学时数 | 班级名称 | 学生人数 |
| 本科生课堂教学 |  |  |  |  |
|  |  |  |  |
|  |  |  |  |
| 专科生课堂教学 |  |  |  |  |
|  |  |  |  |
| 其他教学任务 |  |  |  |  |
|  |  |  |  |
| 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情况 | 专业名称 | 学生人数 |
|  |  |
|  |  |
| **二、承担单位公共服务情况** |
|  |
|  |
| **三、论文、著作和教材情况（如计划投稿高档论文，请填写目前高档论文的写作进度）** |
| **序号** | **论文、著作及教材名称** | **期刊名称****（出版社、****起止页码）** | **刊号****（发表出版年月）** | **期刊级别** | **影响因子****他引情况** | **第几作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名称** | **写作进度** | **拟投杂志（CSSCI/SCI/SSCI）** | **发表进度**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性质及来源 | 科研经费 | 批准年月 | 起止年月 | 本人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五、省部级以上获奖情况** |
| 序号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年月 | 本人排名 |
|  |  |  |  |
|  |  |  |  |
| **六、授权发明专利（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 |
| 专利（软件）名称 | 授权（登记）时间 | 本人排名 |
|  |  |  |
|  |  |  |
| **七、社会服务情况** |
|  |
| **八、备注** |
|  |
|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考核意见** |
|  经单位考核，被评为 等级。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岗位类别分别指：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

2、承担的本科生、专科生教学工作以教务部的课表为依据。其它教学任务包括指导实验、上机、课程设计、实习等。

3、公共服务包括参与学科和课程建设，参与实验室建设，承担学生各类指导工作，参与单位管理工作等各类公益服务工作。

4、科研经费填写实到校本人名下的经费数，以科研部的登记数据为依据。

5、考核结果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6、本表各栏可根据填写内容延伸、续页。

7、请用A4纸双面打印，用钢笔或毛笔手写签名。